



金門地區海水淡化環境影響說明書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(86)環署綜字第 〇三二三八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金門地區海水淡化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金門地區海水淡化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本案位於軍事管制區，應依「管制區建築申請作業」規定，洽金門防衛司令部辦理。

二、本案位於金門國家公園之一般管制區，應依國家公園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應蒐集澎湖海水淡化操作營運之優缺點（環境影響方面為主），納入設計、施工、營運之參考。

四、本案環境監測計畫之海域水質監測項目應增列生化需氧量、沈積物之農藥及重金屬等項目；海域生態應增列藻類底棲生物，其中沈積

物之農藥及重金屬項目每半年監測乙次。另應於施工前先進行海域水質、生態之監測。

五、本案濃縮鹽水及清除濾網廢水之排放，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。

六、本案供水請有效運用，並作好節約用水措施，以符合經濟性，請開發單位納入執行參考。

七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、相關機關所提意見，開發單位應補充、修正，並作成答覆說明，納入定稿。

八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九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十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備查，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十一、應補充文化、古蹟項目撰寫者之簽名，納入定稿。

